

總統府公報

第 7399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公布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3
--	---

二、公布法律

(一)增訂漁業法條文·····	4
(二)增訂並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條文·····	4
(三)增訂並修正動物保護法條文·····	15
(四)修正物理治療師法條文·····	16
(五)修正職能治療師法條文·····	21
(六)修正心理師法條文·····	26
(七)修正營養師法條文·····	26
(八)修正醫事放射師法條文·····	27

三、任免官員·····	32
-------------	----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36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37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41941 號

茲依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公布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註：附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上、下冊〔內容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總統府公報」-「公報查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40851 號

茲增訂漁業法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漁業法增訂第五十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公布

第五十九條之一 為鼓勵漁民自願性休漁及獎勵漁民遵守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或第四十四條所定每年二個月以上之禁漁期，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編列漁船年度自願性休漁及禁漁獎勵金。

前項自願性休漁及禁漁期間之獎勵，其申請資格、條件、應備文件、程序、期限、獎勵金額、核給方式、廢止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39191 號

茲增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六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五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增訂第六十四條之一及第六十四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之一、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一百五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公布

第二十九條 下列各款債權為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於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亦同：

- 一、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因不履行金錢債務所生損害賠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總額逾其本金週年比率百分之二部分。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損害賠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亦同。
- 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所生之利息。
- 三、因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不履行債務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亦同。
- 四、罰金、罰鍰、怠金、滯納金、滯報金、滯報費、怠報金及追徵金。

前項第四款所定債權，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債權人參加更生或清算程序所支出之費用，不得請求債務人返還之。

第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申報其債權之種類、數額及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者，前項債權說明書並應表明下列事項：

- 一、尚未清償之債權本金及債權發生日。
- 二、利息及違約金之金額及其計算方式。
- 三、債務人已償還金額。
- 四、前款金額抵充費用、利息、本金之順序及數額。
- 五、供還款之金融機構帳號、承辦人及聯絡方式。
- 六、其他債務人請求之事項，經法院認為適當者。

前項債權人未依前項規定提出債權說明書者，法院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以裁定定期命債權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法院依第三十六條為裁定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

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

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但有前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監督人或管理人收受債權申報，應於補報債權期限屆滿後，編造債權表，由法院公告之，並應送達於債務人及已知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

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前項債權表，由法院編造之。

第四十二條 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

前項債務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

第四十六條 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

- 一、債務人曾依本條例或破產法之規定而受刑之宣告。
- 二、債務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更生或調協，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履行其條件。
- 三、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

第五十四條之一 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不能依前條規定協議時，該借款契約雖有債務人因喪失期限利益而清償期屆至之約定，債務人仍得不受其拘束，逕依下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 一、就原約定自用住宅借款債務未清償之本金、已到期之利息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已發生未逾本金週年比率百分之二部分之違約金總額，於原約定最後清償期前，按月平均攤還，並於各期給付時，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 二、於更生方案所定最終清償期屆至前，僅就原約定自用住宅借款債務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按月計付利息；該期限屆至後，就該本金、前已到期之利息及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前已發生未逾本金週年比率百分之二部分之違約金總額，於原約定最後清償期前，按月平均攤還，並於各期給付時，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自用住宅借款債務原約定最後清償期之殘餘期間較更生方案所定最終清償期為短者，得延長至該最終清償期。

債務人依前二項期限履行有困難者，得再延長其履行期限至六年。

依前項延長期限者，應就未清償本金，依原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第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第十二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

- 一、債權人會議可決之更生方案對不同意或未出席之債權人不公允。
- 二、更生程序違背法律規定而不能補正。
- 三、更生方案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有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 四、以不正當方法使更生方案可決。
- 五、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權總額逾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
- 六、更生方案定有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而債務人仍有喪失住宅或其基地之所有權或使用權之虞。
- 七、更生方案所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非依第五十四條或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成立。
- 八、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
- 九、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情節重大。

前項第五款所定債權總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

第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

一、債務人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二、有前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計算前項第三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九十九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

法院為第一項認可裁定前，應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並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六十四條之一 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一、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

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

第六十四條之二 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

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

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

第七十三條 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均視為消滅。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

債務人就前項但書債權，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七十五條 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二年。

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更生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前項事由。

第一項延長期限顯有重大困難，債務人對各債權人之清償額已達原定數額三分之二，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已逾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為免責之裁定。但於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三項規定，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債權不適用之。

債務人有第一項履行困難情形者，法院得依其聲請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第一百三十四條 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
- 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
- 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
- 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
- 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
- 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

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

第一百四十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權人得以確定之債權表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債權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於確定之債權表範圍，亦同。但依第一百三十三條不免責之情形，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二年內，不得為之。

前項債權人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得聲請執行法院通知債權表上之其他債權人；於聲請時，視為其他債權人就其債權之現存額已聲明參與分配。其應徵收之執行費，於執行所得金額扣繳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債務人因第一百三十三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法院依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為不免責裁定，裁定正本應附錄前項、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及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之說明。

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債務人依第一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繼續清償債務，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於協商或調解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代理其他金融機構。但其他金融機構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為反對之表示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資產管理公司或受讓其債權者，應提出債權說明書予債務人，並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後，任一債權金融機構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或不同意延緩強制執行程序，視為協商或調解不成立。

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但書情形準用之。

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三條之一 債務人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一千元。

債務人於法院調解不成立之日起二十日內，聲請更生或清算者，以其調解之聲請，視為更生或清算之聲請，不另徵收聲請費。

債務人於調解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得當場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為前項更生或清算之聲請。

債權人之債權移轉於第三人者，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由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通知該第三人參與調解。

第一百五十六條 消費者於本條例施行前受破產宣告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為免責或復權之聲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消費者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四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為免責之聲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消費者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四款或第八款規定受不免責裁定者，得於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為免責之聲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40871 號

茲增訂動物保護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公布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動物保護教育、動物福利指標、動物福利白皮書，並每季檢討政策成效；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

前項人用藥物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之一 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

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二項之稽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

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之工作，應經相關專業訓練。

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推動流浪犬族群控制、多元創新性認領養、工作犬、校園犬計畫及確保收容管理品質等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40881 號

茲修正物理治療師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至第五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物理治療師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至第五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請領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 七 條 物理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物理治療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物理治療師證書。

二、經廢止物理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九條 物理治療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物理治療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必須聘請物理治療師之機構為之。但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物理治療師業務如下：

- 一、物理治療之評估及測試。
- 二、物理治療目標及內容之擬定。
- 三、操作治療。
- 四、運動治療。
- 五、冷、熱、光、電、水、超音波等物理治療。
- 六、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 七、義肢、輪椅、助行器、裝具之使用訓練及指導。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第十七條 物理治療生業務如下：

- 一、運動治療。
- 二、冷、熱、光、電、水、磁等物理治療。
- 三、牽引、振動或其他機械性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物理治療業務。

物理治療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書面指示為之。

第十九條 物理治療所之設立，應以物理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物理治療所之物理治療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

前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物理治療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物理治療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非物理治療所不得使用物理治療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六條 物理治療所收取費用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物理治療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各款事項為限：

一、物理治療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非物理治療所，不得為物理治療廣告。

第三十條 物理治療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物理治療師或物理治療生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四十六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五十四條 物理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五條之一 物理治療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物理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物理治療師特種考試。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物理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物理治療生特種考試。

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三次為限。

第五十八條之一 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八條之二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物理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物理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物理治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物理治療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物理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五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41251 號

茲修正職能治療師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職能治療師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請領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 七 條 職能治療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職能治療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職能治療師證書。
- 二、經廢止職能治療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職能治療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 十 二 條 職能治療師業務如下：

- 一、職能治療評估。
- 二、作業治療。
- 三、產業治療。

- 四、娛樂治療。
 - 五、感覺統合治療。
 - 六、人造肢體使用之訓練及指導。
 - 七、副木及功能性輔具之設計、製作、使用訓練及指導。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 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照會或醫囑為之。

第十七條 職能治療生業務如下：

- 一、作業治療。
- 二、產業治療。
- 三、娛樂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治療業務。

職能治療生執行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診斷及書面指示或在職能治療師監督指導下為之。

第十九條 職能治療所之設立，應以職能治療師為申請人，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職能治療所之職能治療師，須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始得為之。

職能治療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 第二十一條 職能治療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
非職能治療所，不得使用職能治療所或類似之名稱。
- 第二十六條 職能治療所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 第二十八條 職能治療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職能治療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非職能治療所，不得為職能治療廣告。
- 第三十條 職能治療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 第四十四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職能治療師或職能治療生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四十六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五十四條 職能治療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名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
- 第五十五條之一 職能治療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八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職能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職能治療師特種考試。

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職能治療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職能治療生特種考試。

前二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三次為限。

第五十八條之一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職能治療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職能治療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職能治療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職能治療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職能治療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五十九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40891 號

茲修正心理師法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心理師法修正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證書。
- 二、經廢止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心理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40901 號

茲修正營養師法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營養師法修正第二條及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撤銷或廢止營養師證書。
- 二、經廢止營養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營養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40911 號

茲修正醫事放射師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醫事放射師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請領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應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 七 條 醫事放射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醫事放射師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事放射師依第一項規定領有執業執照者，免再申領游離輻射相關法規所定之訓練證明或相關操作執照。

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一、經撤銷或廢止醫事放射師證書。

二、經廢止醫事放射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三、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執行業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醫事放射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 九 條 醫事放射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醫事放射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機關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醫事放射師業務如下：

- 一、放射線診斷之一般攝影。
- 二、核子醫學體外檢查。
- 三、放射線診斷之特殊攝影及造影。
- 四、放射線治療。
- 五、核子醫學診斷之造影及體內分析檢查。
- 六、核子醫學治療。
- 七、磁振及非游離輻射診斷之造影。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項目。

醫事放射師執行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業務，應依醫師開具之會檢單為之。但自費至醫事放射所檢查者，不在此限；執行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業務，應配合醫師行之。

第一項各款所稱之攝影及造影，包括其影像之獲取、處理及品質管理。

第二項但書規定於本法公布施行之日起，試行五年，屆期重新檢討。

第十八條 醫事放射所之設立，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醫事放射所設置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設立醫事放射所：

- 一、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執行業務二年以上之醫事放射師。
- 二、在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執業或自行開業，其場所輻射安全經行政院原子能

委員會審查合格准予登記之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

前項第一款執行業務年資之採計，以領有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並依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執業登記者為限。但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已執行業務者，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予採計。

第二十一條 醫事放射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主管機關核准。非醫事放射所不得使用醫事放射所或類似之名稱。

第二十六條 醫事放射所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醫事放射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 一、醫事放射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 二、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之姓名及其證書字號。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播事項。

第三十一條 醫事放射所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設備、衛生、安全、收費情形、作業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

第三十三條 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之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開業執照，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四十八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之主管機關為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五十六條 醫事放射師公會應訂立章程，造具會員名冊及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所在地人民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並分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十七條之一 醫事放射師公會違反法令或章程者，人民團體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
- 二、撤銷其決議。
- 三、撤免其理事、監事。
- 四、限期整理。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處分，亦得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六十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之一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醫事放射師考試。

前項考試及格，領有醫事放射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醫事放射業務，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醫事放射與醫療之相關法令及醫事放射師公會章程；其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處罰外，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任命鑑傳慶為總統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方怡丹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主任秘書。

任命陳元武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任命何興隆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

任命馬殷邦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員。

任命吳靜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任命陳美倫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吳至敏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蕭明基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許秀春為國家文官學院簡任第十三職等副院長，趙璟瑄為國家文官學院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蕭玉媚為監察院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任命賴耕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宗璋、黃政猷、吳健彰、張儷瓊、莊季臻、魏宇鴻、林桂如、劉華林、林國強、黃佑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家緯、陳怡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均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宏卿、紀文勝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庭長，李殷君、李英豪、林鳳珠、黃珮禎、賴武志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蘇昭蓉、陳振嘉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黃宗揚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任命王守華、熊德仁為內政部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兼隊長。

任命張淑玲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任文堯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陳龍錦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張維達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何建功為駐巴西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洪慧珠為駐馬來西亞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

任命林傳偉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研究員，趙靖平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分局長，許錫鑫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

任命黃湘紋為交通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丁玉珍為勞動部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張芳琪為衛生福利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蔡萬隔為衛生福利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鍾振芳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文化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張弘岳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陳永欣為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李美華、黃本富、陳國章為嘉義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李登俊為澎湖縣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陳晶卉為澎湖縣政府農漁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

任命簡旭甫、江正堯、葉庭谷、鄭國成、江奇軒、何國璠、黃銘弘、蔡穎萱、劉姿吟、陳侶如、蘇麗元、鍾政儒、何秉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家淇、林文信、周宜玄、翁靜漪、趙思涵、柯伊庭、沈家如、郭家蘅、陳羿潔、林郁淳、羅家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允宏、鄭凱仁、洪瑞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施炫任、賴美鳳、李俊昌、劉政嘉、黃怡媛、鄧運鴻、盧語萱、黃梓庭、羅苓芝、周安財、尤鈞以、李亭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韻如、郭萑淵、蔡旻均、董燕昭、林先鴻、葉柏漢、吳幸芷、洪祥瑜、游蕎瑤、林俞廷、許攸如、林栢江、陳潔瑩、陳奕傑、周珈卉、陳建綸、廖志鴻、李宗儒、吳筱舒、施沂廷、郭芸瑄、林映彤、邱韋慈、張嘉雯、李佩菱、王淑萍、徐佳瑜、陳等婷、洪景翔、張容瑜、施羽真、蕭珮端、陳姿坊、劉穎壽、吳逸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佳螢、董奕豪、詹雅婷、張詩涵、李知璟、賴芸秋、張韡譯、廖建甯、陳郁霖、徐筱晴、胡怡婷、楊勝傑、郭文程、曾冠叡、林佳穎、劉憲霖、陳福祥、洪國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樂颯文、張雅涵、徐書雅、陳鈺翔、溫怡婷、曾柏璣、宋美慧、陳淑芳、蔡孟潔、褚恩、劉淑秋、林詩翰、陳巧融、林彥均、陳惠群、葉芷睿、李佩諭、鄭佩甄、楊家玉、楊邦彥、吳健銘、鄭芳玉、郭思含、林耀祺、劉育誠、魏小雅、陳富軒、鄧喬明、王立然、吳子瑜、賴詩惠、蔡佳恩、鍾倫芯、楊子嫻、呂俊毅、宋旻駿、關仲芸、黃俊議、戴立勤、王琄、鄧汎偉、陳木村、廖珽涵、周佩萱、陳彥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佳茵、楊肅凱、蔡瑋琪、劉子瑜、鄭翔仁、洪松裕、莊瑾珊、陳思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妙宜、許惠媛、黃雯鈺、林英賢、陳孟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佳恩、陳瑋、陳佳妤、黃鈺翔、莊朋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趙忠擎、謝瑞婷、徐斐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健平、古大緯、劉家慧、范宸寧、紀俊同、李明誠、王宇弦、許馨文、葉春樹、謝宛容、陳健財、范雅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僑志、黃士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朱柳玫、游昀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杜昆育、張書瑜、李家樂、謝佳倫、薛靖茹、劉奕汶、林裕智、黃柏景、林佳燕、吳米芸、林佳怡、章淑媛、曾嘉俞、黃薇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毅凡、鄭屹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芷君、許菀真、趙立為、古岱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珮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顏志昇、卓昆明、徐佩秀、林岫、陳怡雱、謝允寧、曹瓊菱、陳資芳、陳維燦、曾靜欣、葉晶菁、郭國樑、傅獻德、傅仁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詠哲、吳辰如、盧欣郁、陳怡君、黃致成、鄭雅伶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曾令芸、彭富美、朱泳灃、陳月齡、吳雨桐、林郁崧、謝福村、郭明華、周家慶、蔡至龍、許明治、李國豪、林承寬、林志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一書為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梁光宗、張立中為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任命楊凱婷、尤開民、黃思源為檢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

任命李權哲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邱祥瑋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7 年 12 月 14 日至 107 年 12 月 20 日

12 月 14 日（星期五）

- 蒞臨「電機工程學會 107 年會員暨會員代表大會」暨訪視台灣電力公司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 接見「日華議員懇談會」會長古屋圭司眾議員一行（永和寓所）

12 月 15 日（星期六）

- 蒞臨「第 47 屆建築師節慶祝大會暨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南港區）

12 月 16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7 日（星期一）

- 接見「美國退伍軍團協會總會長賴斯塔德（Brett P. Reistad）訪團」等一行

12 月 18 日（星期二）

- 發表「迴廊談話」並回應媒體提問（總統府）

- 接見「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策展團隊」等一行
- 出席「桃園市市政座談」（桃園市桃園區）

12 月 19 日（星期三）

- 接見歐洲議會議員訪問團等一行
- 視察「桃園機場邊境檢疫防堵非洲豬瘟及相關疾病入侵作為」（桃園市大園區）

12 月 20 日（星期四）

- 蒞臨「2018 第 39 屆台北國際音響暨藝術大展」致詞（臺北市松山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7 年 12 月 14 日至 107 年 12 月 20 日

12 月 14 日（星期五）

- 蒞臨「2018 年國家醫療品質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12 月 15 日（星期六）

- 蒞臨「107 年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隊表揚暨分享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12 月 16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17 日（星期一）

- 接見「華府智庫兩岸議題專家訪問團」等一行

12 月 18 日（星期二）

- 接見107年度「台灣誠信品牌」認證暨第19屆「國家建築金獎」獲獎單位代表等一行
- 蒞臨「第18屆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12 月 19 日（星期三）

- 蒞臨「僑務委員會第 36 期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北區聯合畢業典禮暨成果展」致詞（桃園市龜山區）
- 蒞臨「第三屆總統創新獎國際創新論壇」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12 月 20 日（星期四）

- 接見「中華民國第 17 屆金舵獎暨旭青獎得獎人」等一行